西政校发〔2019〕228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引进人才职称

考核确定、确认和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引进人才职称考核确定、确认和评审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4月30日第八届党委第54次常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政法大学

2019年5月20日

西南政法大学引进人才

职称考核确定、确认和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人才引进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聘任和管理，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教发〔2019〕9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校职称评审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和《西南政法大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西政校发〔2018〕41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无职称的高校毕业硕士博士新进人员，适用本办法进行职称首次考核确定；

（二）已具有相应职称任职资格的拟引进或调入人员，适用本办法进行职称确认；

（三）无职称的国（境）外高校和实务部门具有相当职务职级的拟引进或调入的高水平优秀人才，以及有职称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职称确认条件的拟引进或调入人员，适用本办法进行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

第二章 硕士博士新进人员的职称考核确定

**第三条** 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已进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见习期满，经所在二级单位考核合格，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考核确定的条件

博士学位获得者，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且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职称。其中，考核确定讲师职称的，申报人员须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以及重庆市规定的其他任职资历条件，同时还须获得教务部门确认的校内主讲教师资格；考核确定其他系列中级职称的，申报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考核确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报《西南政法大学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职称呈报表》，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

（二）二级单位初核。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学信网”进行检索审验）、身份证进行初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同时出具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考核意见，将《西南政法大学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职称呈报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后报校职称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

（三）校职改办复核。校职改办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复核。

（四）考核确定核准。校职改办将考核确定人员姓名、所在二级单位、拟确定的职称等基本信息提交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核准，并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学校程序核准发文。

（五）材料归档。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西南政法大学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职称呈报表》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六条** 考核确定的材料

（一）《西南政法大学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职称呈报表》一式2份。

（二）申请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学校（聘用）合同及“学信网”的学历检索页复印件。

第三章 已有职称人员的职称确认

**第七条** 确认职称是指拟引进或调入人员已在其他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按照职称“哪里评哪里有效”的原则，其专业技术资格须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确认。

**第八条** 职称确认的条件

拟引进或调入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符合国家职称政策有关规定，人事档案中职称评审材料须完整、齐备，且申请确认的职称与拟聘岗位相符，若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确认其原有专业技术职称：

（一）具有经我校认定的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支持的引进人才在原单位评聘的各级各类职称；或经上级组织任命到校工作人员在原单位评聘的各级各类职称；

（二）在原单位评聘的教师和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其原所在高校（学科）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或原所在学科在全国最近一次学科评估中为A类等级（A-、A、A+三档）；

（三）在原单位评聘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级职称；

（四）在原单位评聘的各序列中级及以下职称。

拟引进或调入人员在原单位评聘的专业技术职称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或未经批准挂靠其他单位评审获得的职称，均不予确认，可按本办法第四章的条件和程序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第九条** 确认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报《西南政法大学拟引进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

（二）二级单位初核。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同时出具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考核意见，将《西南政法大学拟引进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后报校职改办。

（三）校职改办复核。校职改办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复核。

（四）校职改领导小组核准。校职改办将确认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信息提交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核准，并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学校程序核准发文。

（五）材料归档。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西南政法大学引进、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条** 确认材料

（一）《西南政法大学引进和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一式2份。

（二）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

**第十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以考代评”取得职称的处理

（一）在国家对某专业实行“以考代评”后，经军队评定或任命的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不再办理确认手续，原证书继续使用有效；

（二） 重庆市对某专业实行“以考代评”后，经市外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审取得的资格，由学校确认后继续使用有效。

第四章 拟引进或调入人员的职称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范围和申报职称类别等级

（一）拟引进的国（境）外高校和实务部门具有相当职务职级的高水平优秀人才，申报评定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二）拟引进或调入未达到职称确认条件的人员，申报评定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研究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不实施引进人才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按品德、能力以及未来教学科研发展潜力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西南政法大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西南政法大学引进人才职称评审表》，向二级单位提交原职称评审表（复印件）、职称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证明个人教学、科研能力与业绩的相关材料。申请评审认定高级职称者，须同时提供代表作2篇（部）。

（二）学院初审推荐和公示

各学院（中心）根据拟引进人员的考核情况提出初审认定的职称等级及认定建议，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意见后上报学校。

（三）学校审核受理

**1.开展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同行专家评价**

教务处参照学校职称申报评审教学水平同行专家评价方式开展教学水平评价。人事处参照学校职称申报评审科研成果鉴定办法开展科研水平同行专家评价。

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拥有以下教学、科研成果的，视为通过科研成果同行专家评价：

①发表2篇校定本学科C类论文或1篇校定B类论文；

②正在主持或近五年主持完成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5）。

教学水平评价为不合格（60分以下），或科研水平评价3位同行专家中1位未通过评价，若本人同意降低职称等级申报认定，按相关程序直接进行教学科研水平同行评价。否则，6个月之内不再接受同级职称的引进申请。

**2.人事处审核学历、学位等相关材料**

（四）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按学部组建，会议由执行组长主持。推荐意见应概括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主要业绩的评价，推荐建议结论分为同意、不同意。

申报人申请评定高级职称的，须参加学科评议组的现场答辩。现场答辩的内容包括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和业绩展示等方面。现场答辩可与学院人才引进和公开招聘程序同步进行。

（五）执行评委抽取

在学校高评委中按规则抽取执行评委。

（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

高评委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在学科评议组介绍推荐意见的基础上，把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作为衡量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综合评审、投票表决。对于达不到相应职称等级条件的申报人，高评委可降低等级评定。

投票表决采用无记名的方式，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和不同意。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评审须经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结果须经会议主持人签名后当场宣布。

（七）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校职改办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备案及聘任

公示无异议的，各二级单位将评审结果书面转告申请人，申请人应提交同意认定结果的书面意见。学校在评审结束后15日内将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待拟引进人才通过学校审定并完成引进程序后，按认定的职称级别为引进人才办理聘任手续，给予与认定的职称相对应的待遇。

（九）评审认定材料归档

校职改办将学院推荐情况、执行评委名单、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表决结果等材料及时归档，材料留存至少10年，相关人员签字留痕，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十五条** 业绩材料要求

申报人所提供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或学科相关，集体成果须提供申报书、立项书或批复等能证明申报人作用的佐证材料。

第五章 其他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纪律要求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参与审核工作的相关职称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真实保证”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教发〔2019〕9号）以及《西南政法大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西政校发〔2018〕41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已经确定相应职称的，按规定撤销，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拟引进或调入人员违规挂靠评审单位评审的职称，一经发现并核实，按重庆市和我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时间安排

（一）硕士博士新进人员职称的考核确定，每年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开展。

（二）已有职称人员的职称确认按需开展。

（三）拟引进或调入人员的职称评审根据人才引进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各二级单位应在拟引进人才洽谈初始，以多种方式提供拟引进或调入人员的教学、科研成果，教务处、人事处及时组织开展教学、科研水平同行专家评价。

**第十八条** 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与职称聘任时间的起算

（一）考核确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任职资格取得的时间和聘任时间一致，以我校核准并聘任的时间为准。

（二） 确认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任职资格取得的时间按原评委会通过的时间计算，其聘任时间以我校核准并聘任的时间为准。

（三）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已具有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到我校重新评定的，其任职资格取得的时间按原评委会通过的时间计算，其聘任时间以我校核准并聘任的时间为准；无职称人员到我校评定职称的，其任职资格取得的时间和聘任时间一致，以我校高评委通过并聘任的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聘任及待遇

（一）纳入编制管理的拟引进或调入人员

1.已通过我校职称确定、确认或职称评审的拟入编人员，人事处按照所认定的职称级别，根据上级政策和我校相关制度确定其享受相应待遇的起始时间和标准，报请我校审定并报上级备案后，兑现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和校内工作岗位相关待遇。

2.未经我校职称考核确定、确认或评审的人员，不享受原有职称的待遇。

3.确认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拟引进和调入人员，不能聘任至教师或研究系列岗位。

（二）纳入学校合同制管理的拟进校人员

引进人员按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给予相应等级的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讲师（助理教授）称号，并在校内享受相应等级职称对应的教学科研条件支持，按合同约定享受校内相关待遇，无特别约定的，参照本条（一）执行。纳入编制管理后，按我校核准文件的时间确定任职时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西南政法大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校承接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权后，已引进但尚未进行职称考核确定、确认的，或者需要进行引进人才职称评审的，且按上级部门要求必须由我校自行确定、确认和评审的，均按此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